附件1

县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计表

填报部门：（加盖公章） 濮阳县发改委 报送时间： 2017年3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 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了随机抽查 | 备注 |
| 1 | 用能单位节能监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节能监察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第四条第一款：） | 濮阳县发改委 | 用能单位 |  | 1 | 现场检查 | 1、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2、能源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3、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 | 否 |  |
| 2 | 重大建设项目稽察 | 《河南省重大建设项目稽查办法》 | 濮阳县发改委 | 县建投公司 |  | 1 | 现场检查 | 是否按台账完成重点项目形象进度；是否按台账完成投资额 | 是 |  |
| 3 | 价格监督检查 |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 濮阳县发改委 | 具有收费行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市场调节价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 | 40% | 一年两次 | 现场检查 | 收费行为是否符合国家行政事业性收费法规政策规定；价格行为是否符合政府依法制定的价格行为规范；标价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规定》的规定 | 否 |  |
| 联系人： 王爱民 电话：0393-3329186 | | | | | | | | | | |

注：需列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检查事项，不能只列出已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随机抽查的事项。